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6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2,399,3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642,399,392股增加至1,927,198,176股。

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以智能化、信息化、物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公司业务聚焦于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2012年，我国开始正式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2014

年 8 月，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确保智慧城市建设健康有序推进。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高峰期，2015 年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达到 2150 亿元（数据来源：中投顾问发布的《“十三五”数据中国建设下智慧城市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5 年内（2015-2019）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05%。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行动纲要、三网融合方案等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和试点工程的逐步实施落地，将推进一大批智慧城市新成果和新技术应用于基础设施、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和民生服务等领域。“十三五”时期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机遇期，经济新常态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智慧城市产业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智慧城市是多个垂直行业智能系统联动形成的智慧平台。公司致力于推动各个纵向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领域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

受益于“十三五”期间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交通领域中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进入“黄金十年”。当前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大，国家进一步增强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新开工项目里程达 3,000 多公里，到 2020 年总里程要达到 6,000 公里，即在“十三五”期间预计每年要完成 500 公里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投资额度将接近 1.8 万亿。公司培育地铁工程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多年，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及市场优势，产品线已形成包括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安防系统在内的轨道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轨道交通示范案例已遍布全国多个城市，国家政策的强大和国产需求将有益于公司轨道交通业绩快速发展。

自 2009 年新医改方案实施以来，政府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及智慧医疗产业的支持力度，互联网、信息化、物联网技术相互融合，行业的发展自此进入快车道。根据 IDC 预测，到 2016 年底，国内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08.5 亿元，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政策驱动与应用的成熟都会加速行业的发展。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将医院、医生、患者进行连接，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更好地满足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的要求，更好地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

(二) 公司发展阶段

近年来，公司顺应经济“新常态”和“互联网化”带来的结构性调整机会，在战略上居安思危，提前做好规划与产业布局，在重点细分市场聚集投入核心资源，深入贯彻“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金融”的商业模式，精耕细作传统业务，积极抢占新兴市场，业务结构调整已见成效，近5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 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171,131	15,263	9.08%
2014年	126,306	11,217	11.16%
2013年	101,189	8,229	11.20%
2012年	82,407	7,780	12.05%
2011年	53,056	4,496	7.68%
近5年复合增长率	34.71%	37.05%	——

在实现销售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对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的平滑更加有效，初步形成了公司按行业划分的业务组合架构，收入结构中智慧建筑的比重逐年下降，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的占比逐年提高，2016年中期，智慧建筑及节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6.53%，智慧交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19%，智慧医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33%，增长的质量得以保证。

(三) 经营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为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与服务，聚焦于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细分市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以系统集成及服务为主，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资源的整合能力、技术集成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良好高效的项目管理，是公司在面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时实现用户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基本保障。同时，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金融”的模式，通过产业并购及战略合作等方式，业务延伸至涵盖投资、开发及运维的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以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多种经营模式、辅助金融手段进行业务拓展。在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领

域，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专业投资机构间的合作，逐步在城市轨道交通、区域医疗等领域实现了 PPP 运营模式的项目落地，为公司向运营服务转型奠定了基础。

(四)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智慧建筑业务在酒店智能化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出现较大下滑不利情况下，抓住数据中心与区域能源中心等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整体订单稳重有增，毛利率提升；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继续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发展大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覆盖区域、持续将产品线向轨道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延伸，同时探索运营维护与技术外包等持续性较好的业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加快智慧医疗业务布局，完成业务整合与协同。在智慧医院业务上，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及资本的优势，以软硬件一体为特征的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解决方案建立公司的差异化优势。同时通过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推动区域医疗信息化业务的发展，以数据的获取和沉淀为依托，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覆盖规模，将公司的项目优势转变为资源优势，推动公司业务从工程服务向深度运营服务转变。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9,275.48 万元，同比增长 6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61%。

(五) 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定位，以研发及技术推动为核心，以资源整合及金融要素助推，强化面向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依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逐步实现业务“由硬向软”的转变，将公司市场端的项目优势转化为资源优势，业务形态从订单型向服务型转换，公司核心资源倾斜于具有弱周期、长产业链、较高竞争壁垒的业务领域延伸。利用公司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人才引进构建内部发展集群，通过外延并购建立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以持续快速的业绩增长给予股东价值回报，预计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90%，继续保持业绩快速增长。

(六)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考虑了公司近年及当前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

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二、 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筹划阶段，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林雨斌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对分配细节进行商讨，确定本方案，并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同时抄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